##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2019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接收工作实施方案

### 作者：时间：2018-09-03点击数：1326

为进一步做好我院接收推免生工作，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对2019年接收推免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规定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牢固树立质量意识，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;

2.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、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,树立科学的人才选拔理念，坚持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，着力加强对考生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的考查；

3.确保考生的自主报考，鼓励跨学院交流以及接收不同招生单位的推免生；

4.进一步加强导师组在人才选拔中的自主权，充分发挥导师组的指导作用；

5.以人为本，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。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学院招生领导小组

组长：邵晓鹏

组员：郭立新 魏兵 辛红 李平舟 周慧鑫 林波 韩一平 曾晓东 张建奇

秘书：姚娇

**三、推免生基本要求：**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；

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；

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；

4.获得本科就读高校推免生资格；

5.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记录，无任何不良诚信或违纪行为记录。

**四、报考与复试考核**

**1.西电报名平台预报名及复试**

即日起，意向考生可以登录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报名平台（[http://yjsxt.xidian.edu.cn/pub/](http://yjsxt.xidian.edu.cn/pub/index.jsp)，即点击“推免生报名”可以进入）进行预报名，按照系统要求提交相关附件材料，暂时无法提供的请后续补充。西电研究生报名平台截止时间为**9月25日18:00**。

在西电研究生报名平台报名后，由学院负责资格审核；审核通过后，考生自行联系意向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复试考核，复试形式以面试为主，包括英语听力、口语水平测试、专业知识与知识结构、科研能力与创新意识、综合素质等，面试时间不少于20分钟。考核通过并经导师在平台确认者，学院在西电报名平台对其拟录取。

**2.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报名**

9月28日起推免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“推免服务系统”进行报考；我院将在推免生报名后3小时内在系统上发送复试通知；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请尽快点击“同意复试”；接到考生的复试通知我院会在3个小时内点击“同意录取”；考生务必在收到在录取通知的第二天中午12点前完成录取确认，（注意：**系统录取的截止时间是9月30日下午18点**）。

**五、推免生录取**

1.所有考生务必在接到录取通知的第二天**中午12点前完成录取确认，超时则不予录取；同时，系统录取的截止时间是9月30日下午18点，请在此时间之前点击确认，否则亦无法录取。**

**注意：**

**1)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确认录取的推免生，我院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中撤销录取通知，把录取机会留给其他推免生。**

**2)考生在中国研招网推免生服务系统中同意待录取后，我校一律不再取消。**

2.二次报考

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录取通知并第二次向我院报考的推免生，我院均将视为二次报考推免生，学院进行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录取。

**六、奖助学金**

推免生点击同意录取后，正式成为我校2019年研究生招生录取的推免生。我院接收的校内、校外推免生均获一等学业奖学金，并有机会申请优秀硕士推免生专项奖学金（最高2万）、直博生专项奖学金（最高5万）、弹性直博生专项奖学金、国家奖学金（2万元/年）。

**学院奖助金设置情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别** | **等级** | **金额** | | | | **比例** |
| 国家奖学金 | / | 2万元/年 | | | | 2.5% |
| 国家助学金 | / | 6000元/年 | | | | 100% |
| 学业奖学金 | 一等 | 4000元/年 | | | | 60% |
| 二等 | 2550元/年 | | | | 25% |
| 三等 | 1050元/年 | | | | 15% |
| 三助岗位津贴 | 助研 | 工学  专业 | 研一 | 学科/  专业类别 | 津贴标准  （元/月） | 100% |
| I类 | 150 |
| II类 | 100 |
| III类 | 50 |
| 研二 | 450元/月 | |
| 研三 | 450元/月 | |
| 理学  专业 | 研一 | 学科/  专业类别 | 津贴标准  （元/月） |
| I类 | 150 |
| II类 | 100 |
| III类 | 50 |
| 研二 | 300元/月 | |
| 研三 | 300元/月 | |
| 助教 | 视工作量而定 | | | |
| 助管 | 500元/月 | | | |
| 社会奖学金 | 诺瓦科技助学金 | | | | | |
| 其他企业奖学金 | | | | | |
| 建档立卡  贫困生专项资助 | 建档立卡  贫困生资助 | 每月发放200元就餐补贴，每年发放12个月。 | | | | 2018年  9月开始执行 |

**优秀硕士推免生专项奖学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条件要求** | **金额** |
| 特等 | 985高校/西电排名前1%的推免生 | 2万元 |
| 一等 | 985高校/西电排名前5%的推免生  其他211高校排名前1%的推免生 | 1.5万元 |
| 二等 | 其余985/211高校推免生 | 1万元 |

**直博生专项奖学金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等级** | **条件要求** | **金额** |
| 特等 | 985高校/西电排名前1%的推免生 | 5万元 |
| 一等 | 985高校/西电排名前5%的推免生  其他211高校排名前1%的推免生 | 2.5万元 |
| 二等 | 其余直博生 | 2万元 |

**弹性直博生专项奖学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条件要求** | **金额** |
| 全部弹性直博生 | 所得硕士奖学金+1万元 |

**七、信息公开**

我院拟录取的推免生复试成绩及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，最终录取名单以“推免服务系统”为准。我院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举报：

监督举报电话如下：校纪委029-81891725 研究生院029-88203489 学院：029-88202558

**八、注意事项**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被取消录取资格：

（1）录取当年9月1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；

（2）以虚报、隐瞒或伪造、涂改有关材料及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录取资格；

（3）患有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中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疾病者；

（4）未参加复试、复试成绩小于60分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；

（5）未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报名、复试、录取；

（6）出现学术不端、不良诚信或违纪违法行为记录。